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据部门三定方案，我单位编制 19 人，设置股室 5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股，房改股，廉租股，保障大厅。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实施全区保障房的建设，分配与管理。保障房资格审核，资料信息录入，档案整理装订等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2. 实施全区廉租补贴资料的上报，审核，公示，信息录入与廉租补贴的发放工作，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3. 继续做好全区参改房的产权产籍登记与发证工作，积极解决我区参改房的各种遗留问题。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区住建局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以改善住房民生为立足点，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不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中心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 1、努力作好公共租赁住房公示和分配工作。按照每 2 月公示一次的原则，经三级两审公示今年完成保障户资料终审并公示 6770 户。
- 2、严格落实保障家庭资格准入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保障家庭的动态审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对象的家庭住房、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对超出保障范围的廉租家庭和廉租补贴户及时的进行了清退。全年

共计发放廉租补贴 698 户，金额共计 128.6 万元。

3、产权共有和租售并举工作。为缓解保障房建设资金缺口大的问题，从 2017 年 7 月开始，我区在瑞景新城、东府景园、莲居城三个保障房小区进行租售并举试点，为配合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方便群众办事，我中心给每个咨询点配备了工作人员，节假日不休息，现场办理保障房销售对象资格审查工作，有力的促进此项工作的全面开展。2019 年共计销售公租房 5000 余套，有力的缓解了保障房建设资金压力，加快了保障房建设进度。

4、大力开展保障房政策宣传工作。一是 2019 年 7 月中心以住建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陕西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陕政发[2011]42 号）、省住建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陕建发[2013]336 号）、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渭南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经验，结合临渭区保障房工作实际，制定了《渭南市临渭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通过召集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临渭区房管所、临渭区保障房建设指挥部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了临渭区民政局、临渭区财政局、临渭区物价局、临渭城乡规划管理分局、临渭区公安分局等部门的意见；并通过律师及区法制办审查通过，印发了《渭南市临渭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细则》；二是中心专门印制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明白卡，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向群众发放，大大方便了群众办事；三是将保障房申请申请程序及公示的人员名单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使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保障房的相关政策和自己申报的审批情况；四是针对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借保障房递交资料、分配等名义骗取群众钱财

问题，我中心在三个政策咨询点，张贴公告，告知群众，保障房在资料收取，分配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仅防上当受骗。

5、开展扶贫帮扶工作卓有成效。我中心包联贫困户共计 20 户，每周四都组织扶贫干部上原开展扶贫工作，大力支持种植养殖、务工就业，帮助贫困户开源增收。下半年扶贫工作量加大，我中心扶贫干部积极对接、精选人员全力以赴开展帮扶慰问工作。帮助贫困户针对不同的制贫原因，享受产业、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医疗、教育、低保、五保等政策制定帮扶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全面完成承担的各项扶贫工作任务。

6、其他工作。加强中心内部规范化管理，完善了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30 多次、信件 10 起，全部及时答复处理结案。积极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参加今年创文、交通志愿者等各项公益性活动。

（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一是明确学习内容。中心党支部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进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支部集中学习和各项规范动作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聚力精准施策，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开展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重点篇目，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有效提升。

二是创新学习形式。中心党支部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思想作为首要的、长期的，重大的治任务，支部书记带头学习宣讲，调研，讲党课，定期在党员中开展理论知识测试，组织观看《我和我的祖国》、《张富清》、《黄文秀》等专题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用新

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支部委员会 12 次、支部党员大会 12 次，支部书记讲党课 4 次，高标准完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项任务，做细做实党员民主评议工作。

四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中心党支部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强化“四个自信”、自觉践行“四个服从”、始终保持“四个定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五是赴延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体会延安精神，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感悟习近平总书记在梁家河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在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插队、担任村支书生活工作过的村庄——延川县文安驿镇梁家河村，我校党员干部参观了梁家河村史馆、知青故居等，聆听了总书记在梁家河插队劳动的系列事迹，通过一件件实物、一幅幅图片，真切感受总书记当年扎根农村，与群众相濡以沫、苦干实干、锐意进取、共克时艰的奋斗历程和为民情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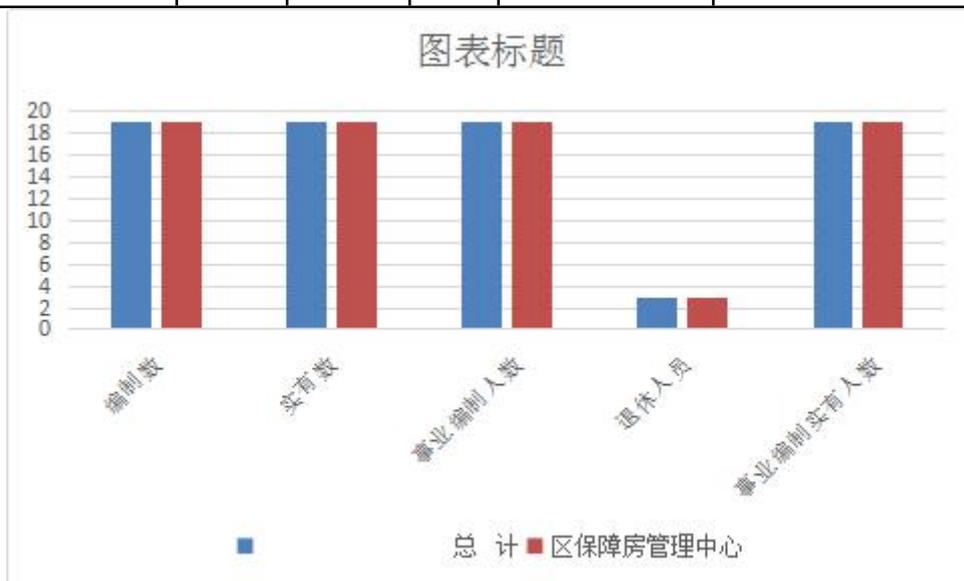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 1 个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1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图表如下：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数	事业编制人数	退休人员	事业编制实有人数
总计	19	19	19	3	19
区保障房管理中心	19	19	19	3	19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决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公开空表。

七、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收入241.44万元，较上年205.82万元，增加35.62万元，增加14.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支出241.44万元，较上年205.82万元，增加35.62万元，增加14.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1、收入总计241.44万元，较上年增加14.75%。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44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35.62万元，增幅14.75%，其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0元，无此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无此项收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无此项收入。

2、支出总计241.44万元，较上年增加14.75%。包括：

(1) 基本支出241.4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8.89万元，较上年163.38万元增加5.51万元，增幅3.2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6.54万元，较上年36.44万元，增加30.1万元，增幅45.23%，其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6.01万元，较上年6万元，增加0.01万元，增幅0.16%，其主要原因是填写错误。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5) 结余分配 0 万元，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4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44 万元，较上年 205.82 万元，较上年 205.82 万元，增加 35.62 万元，增幅 14.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4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44 万元，上年 205.82 万元，较上年 205.82 万元，增加 35.62 万元，增幅 14.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1.44 万元，205.82 万元，较上年 205.82 万元，增加 35.62 万元，增幅 14.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44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55 万元,较上年 132.06 万元,增加 4.49 万元,增幅 3.29%,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5 万元。较上年 25.75 万元,减少 1.4 万元,降幅 5.75%,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2 万元。较上年 4.49 万元,减少 0.43 万元,降幅 8.7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75.62 万元。较上年 43.52 万元,增加 51.35 万元,增幅 67.91%,其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43 万元,较上年 167.58 万元,增加 67.85 万元,增幅 28.82%,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公用经费 6.01 万元,较上年 6 万元,增长 0.01 万元,增幅 0.16%,原因是填写错误。

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按照部门决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可附图表)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1.4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68.89 元,较上年 163.38 万元,增加 5.51 万元,增幅 3.26%,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6.01万元，较上年6万元，增加0.01万元，增幅0.16%，原因是填写错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66.54万元，较上年36.44万元，增长30.1万元，增幅45.23%，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六）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较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实际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增长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0。

2019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培训费支出。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无会议费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1%，主要原因是填写错误。具体经费安排如下：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1.8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0.1万元，邮电费0.9万元，取暖费0.56万元，劳务费0.34万元，其他交通费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1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机关运行执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支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没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9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2019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2019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2019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表。

11、2019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9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3、2019 年部门决算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14、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2019 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020年9月30日